### **6.8 应答人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应答人 （填写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甄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4. 财产被接管、冻结且影响项目履约的；
5. 应答人所投产品在中国移动或其他电信运营商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通信故障，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6. 与其他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在执行的除外）；
9. 截至应答/唱价日期，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或（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本品类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不受地域限制)。(需要核查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条款及工信部网站黑名单条款，“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网站:https://txzbqy.miit.gov.cn/）；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应答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的。
12. 与其他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中所留的电话号码、邮箱相同或工商注册地址相同，但无法证明归其所有的。
13. 中选通知书发布之前若发现成交人存在上述（7）、（8）情形的，则甄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4. 联合体应答。

特此证明。